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9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明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相应调整；鉴于国务院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区至张江片区，原“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统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经工商部门核定，公司营业执照原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456号A203-A206室”已于2015年11月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456号A203-A206室”（公司实际住所未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456号A203-A206室”。

修改为：“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456号A203-A206室”。

2、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配电网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工仪器

仪表、载波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微波通信设备、电力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工业机器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智能电网软硬件、电子信息技术、通信电子设备、新能源、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技术开发、工业机器人产品研发与销售、智能化工厂系统设计与集成服务，智能化物流系统设计与服务，智能化巡检系统设计与服务，云平台服务，智能配电网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生产、销售，高低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变压器、控制柜、整流器、电感器、电力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智能高压开关、载波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研发与销售，新能源产品、节能环保产品、电子元器件产品研发与销售，智能电网软硬件、电子信息技术、通信电子设备、新能源、节能环保、电子元器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原有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20,000万元基础上新增人民币5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

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该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于新增人民币 5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